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王泓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水輕旅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建字第45號民事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惟查，相對人前已就上開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372號裁定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就同一判決再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屬重複聲請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且與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係就尚未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，始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要件不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且核無必要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